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鴻銘

代 理 人 李春輝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代 理 人 羅雅齡
09 李莉菁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20 代 理 人 李佳珊
21 羅慧如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 理 人 黃勝豐

04 陳映蓉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4 代 理 人 許榮晉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5 代 理 人 楊富傑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20 代 理 人 黃詠瑄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
22 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陳鴻銘應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08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09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0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5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6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7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8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
19 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
20 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21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依消債
23 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4 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
25 裁定自同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
26 清算，就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193,571元製作分配表，
27 並按各債權人之債權 比例分配予債權人，於114年9月3日以
28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
29 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30 第73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
31 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1 三、經查：

02 (一)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
03 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
0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
05 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
0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
11 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12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3 本件債務人因雙手骨折，約12年前起即無法工作，於本院裁
14 定自113年8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亦無任何工作，經
15 濟來源係倚靠每月領取低收身心障礙老人生活津貼8,329
16 元、租屋補助5,600元及國民年金2,434元，另每年有三節禮
17 金共計5,500元，平均每月收入為16,821元，而其每月必要
18 生活費用則以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9 1.2倍（113年度為18,622元、114年度為19,292元）計算，
20 不足部分則由家人幫助，此外並無扶養他人，於清算程序進
21 行期間，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司
22 法事務官調查暨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113年度司執
23 消債清字第73號114年6月12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
24 號115年1月5日訊問筆錄），並有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25 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
2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7 表、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存摺明細影本在
28 卷可憑。故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院裁定
29 免責前之期間，雖有固定收入，惟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30 後，已無餘額，堪予認定，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
3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04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05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6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8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09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
10 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
11 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至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債務人於9
13 4、95年間曾使用信用卡於KTV、美容坊、大舞廳、飲料店
14 等地點密集消費，難認為與維持日常生活必需相當，足見其
15 有浪費、奢侈情事，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並提出其消費明
16 細為據。惟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已明定須「聲請清算前2
17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18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19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構成不免責要件，而債權人台北富
20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21 事證，均非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消費，與消債條例第1
22 34條第4款之不免責要件不符，縱債務人於94、95年間有上
23 開奢侈、浪費之情事，本院亦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24 3.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
25 前；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
26 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
27 詢-一個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復
28 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
29 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
30 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重之債務及無還款之誠意。準
31 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

01 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
02 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
03 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
04 之應不免責事由。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6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
07 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
08 免責之要件，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09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10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
11 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江文玉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0 書 記 官 黃雅慧